

臺中榮民總醫院定期契約醫事技術師(醫檢師)徵才公告(延長)	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病理檢驗部
職 稱	定期契約醫事技術師(醫檢師) (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)
名 額	1 人 (得依需要列備取 2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)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資格條件	1、國內、外大學醫事檢驗系畢業、取得醫事檢驗師證書。 2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3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經本院評定具適任工作能力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。
工作項目	微生物科檢驗作業(白班，需輪值例假日)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 日輔人字第 1110080553 號函核定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，約 42,000 元/月以上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病理檢驗部微生物科
考試地點	本院第一醫療大樓地下一樓病理部教學室
甄試項目	1、筆試測驗 (50%) 臨床微生物學 2、口試測驗 (50%)
甄試時程	筆試、口試日期：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1、請依序檢附甄試報名表(請依附件格式撰寫)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、醫事檢驗師證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截止收件 (可以 email 或掛號郵寄報名資料，郵寄地址：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病理檢驗部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定期契約醫事檢驗師」)，以郵戳為憑(逾期不予受理))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有收到報名文件。 (1)聯 絡 人：蕭宇伶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5701 (2)電子信箱：yulin@vghtc.gov.tw 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、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(如附件)。 4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5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6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
備註	1、本次職務代理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0 日止或育嬰留停人員回職復薪之前一日為止，自被代理人回職復薪之日起，勞動契約終止。 2、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

- | | |
|--|--|
| | <p>3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</p> <p>4、正式錄取人員公告於本院網站（中榮網站首頁），並個別通訊通知。</p> |
|--|--|

臺中榮民總醫院院內同仁報考醫務契約人員主管同意書				
單位名稱	職 稱	姓 名	考試單位	報考之職務
			考試日期	
			年 月 日	
所屬單位主管簽核				
一級單位主管簽核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同意書填寫後須經原單位主管簽章再送出。